

# 药学院“英才计划”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

## （评审小组制定）

为引导学生加强对专业及主干学科的学习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研实践及课外活动，药学院“英才计划奖学金”评审组特制定以下评定细则（每年可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）。

学生总得分=基本分+附加分

一、学生基本分的计算方式：

学生基本得分= $\Sigma$ （学科考试成绩×该学科学分）/ $\Sigma$ 学科学分（百分制计算）

二、学习成绩前 25%且参加比赛获奖的参考以下加分细则：

校级	校级文体类	一等奖 0.5 分	二等奖 0.3 分	三等奖 0.1 分
	校级竞赛类	一等奖 1 分	二等奖 0.7 分	三等奖 0.5 分
	校级科创类	一等奖 1 分	二等奖 0.7 分	三等奖 0.5 分
省级	省级文体类	一等奖 1 分	二等奖 0.6 分	三等奖 0.3 分
	省级竞赛类	一等奖 2 分	二等奖 1.2 分	三等奖 0.6 分
	省级科创类	一等奖 3 分	二等奖 1.8 分	三等奖 0.9 分
国家级	国家级文体类	一等奖 3 分	二等奖 1.2 分	三等奖 0.6 分
	国家级竞赛类	一等奖 5 分	二等奖 3.5 分	三等奖 2.5 分
	国家级科创类	一等奖 10 分	二等奖 7 分	三等奖 5 分

**备注：**校级以上比赛策划或负责人参考以上加分，参与者（不分位次）参考以上分数的一半加分，参加比赛未得奖者不加分。

三、学习成绩前 25%且获得荣誉称号的参考以下加分细则：

校级	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干事等名额较多的荣誉称号，不重复加分	加 1 分
	校园十大新闻任务、校园十佳、校园百优学生、标兵讲师团等获奖名额较少的荣誉称号	加 2 分
省级	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	加 3 分
国家级	自强之星等荣誉称号	加 4 分

四、学习成绩前 25%且有项目立项的参考以下加分细则：

校级项目（科创类、文化类、文艺类和名匠工作室等）	加 1 分
省级项目（科创类、文化类、文艺类等）	加 2 分
国家级项目（科创类、文化类、文艺类等）	加 3 分
备注：只有项目获得批准加分，项目参与者（不分位次）参考以上分数的一半加分。	

五、学习成绩前 25%且发表论文的参考以下加分细则：根据级别、影响因子、作者位次等情况，由评定小组讨论后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。

六、学习成绩前 25%且授权专利的参考以下加分细则：根据专利的类别不同（实用新型、发明专利），由评定小组讨论后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。

七、为加强科教融合，鼓励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和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及论文发表等，如有同学的学习成绩（P 累计或 GPA）不在班级前 25%，但在科创方面获得重要成绩，可单设“科研创新奖”，奖金金额为 500 元/人。

参评学生按照总得分进行排名，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的最终获得者。

该细则的解释权归药学院学生管理办公室，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说明。

药学院

2020 年 05 月 08 日